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 部(導言)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導言)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

《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

2. 有關第 1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1671/10-11(03)號文件的附件 A。委員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並就“責任人”的表述表示關注。我們其後發出立法會 CB(1)1879/10-11(02)號、CB(1)2132/10-11(02)號及 CB(1)2636/10-11(01)號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第 1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或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文載述條例的簡稱，並訂明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分部：本條例的釋義：一般條文				
2(1)	釋義			
	- 會計交易	《公司條例》第	指須記入帳簿的交易。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44A(9)(b)條		
-	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原來擬定或經特別決議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訂明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見第 93 條)。
-	有聯繫公司	《公司條例》第 165(5)及 168BA 條	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現行法例，但《公司條例》第 165(5)及 168BA 條使用有關連的公司一詞。
-	法人團體	《公司條例》第 2(3)條	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不包括單一法團。	現行法例。
-	執業會計師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		新增定義，該詞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生效日期			新增定義，指《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公司登記冊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80(2)條		新增定義，指處長根據第 26 條備存的紀錄。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 公司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	現行法例。
	- 公司秘書			新增定義，取代《公司條例》中秘書一詞。
	- 分擔人	《公司條例》第 171 條	指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並包括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	現行法例，但刪去第 171 條的後一部分，因為這部分與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有關。
	- Court(英文本)(註：此字未有在中文本中界定，因為無此必要。)	《公司條例》第 2(1)條中有關 court 的定義	指原訟法庭。	現行法例。
	- 法院			新增定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包括裁判官。
	- 債權證	《公司條例》第 2(1)條	包括不論是否構成資產押記的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其他債務證券。	
-	董事	《公司條例》第 2(1)條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現行法例。
-	文件	《公司條例》第 2(1)條	包括傳票、通知、命令和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亦包括登記冊。	現行法例。
-	電子紀錄	《公司條例》第 2(1)條、第 553 章第 2(1)條	該詞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現行法例。
-	原有公司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擴大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	財政年度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0 條	指在法人團體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	該定義取代《公司條例》第 2(1)條中的現行定義，並就定出公司的財政年度作出規定如下： (i) 就公司而言，參照其會計參照期； (ii) 就不是公司的企業而言，參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照該企業的章程或成立該企業所根據的法律規定該企業須擬備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
	- 《舊有公司條例》			新增定義，指《1865年公司條例》、《1911年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
	- 創辦成員	《公司條例》第2(1)條	指已按照第4(1)條在一份章程大綱上簽署其名字的人。	現行法例，並加入有關擬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成立的新公司的條文。
	- 公司集團	《公司條例》第2(1)條	指任何2間或多於2間的公司或法人團體，而其中1間是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	現行法例。
	- 身分證	第177章第1A(1)條		新增定義，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
	- 《公司名稱索引》			新增定義，指處長根據第28條備存的名稱索引。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	資訊系統	《公司條例》第 168BAA(1)條、第 553 章第 2(1)條	該詞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現行法例。
-	上市公司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一間公司而其股份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現行法例。
-	《上市規則》			新增定義，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 條訂立的、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章。
-	經理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	現行法例。
-	成員	《公司條例》第 28 條	指創辦成員，以及同意成為成員而其姓名已記入成員登記冊的人士。	現行法例。
-	非香港公司	《公司條例》第 332 條	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 高級人員	《公司條例》第 2(1)條	這個字眼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	現行法例。
	- 破產管理署署長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現行法例。
	- 普通決議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82 條		新增定義，指獲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見第 553 條。
	- 《前身條例》			新增定義，指《公司條例》。
	- 認可交易所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的公司。	現行法例。
	- 認可證券市場	《公司條例》第 2(1)條	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現行法例。
	- 可贖回股份	《公司條例》第 49(1)條	指須贖回的股份，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 註冊非香港公司			新增定義，以界定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公司。
	- 處長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現行法例。
	- 備任董事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獲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現行法例。
	- 局長			新增定義，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幕後董事	《公司條例》第 2(1)及(2)條	指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現行法例。
	- 股份	《公司條例》第 2(1)條	指公司股本內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現行法例，但刪去有關股額與股份之間的區別的後一部分。
	- 股份權證	《公司條例》第 2(1)及 73 條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認購認股權證內指明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藉該認購權證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交付而轉讓。	
	- 特別通知	《公司條例》第 116C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2 條	如條文規定決議須有特別通知，則須在有關會議舉行不少於 28 天前向公司發出通知，而公司須在發出會議通知書的同時，向其成員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於該會議舉行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替代通知。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把通知期由 21 日改為 14 日。
	- 特別決議	《公司條例》第 116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83 條	特別決議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見第 554 條。
	- 指明格式	《公司條例》第 2(1)及 (9)條	指處長為《公司條例》的任何目的之用而在當其時指明的適當格式。	現行法例。
	- 企業	《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1(1)條	指法人團體、合夥或經營某行業或業務的非法團組織。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 非上市公司	《公司條例》第 2(1)條	非上市公司指一間公司而其任何股份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現行法例。
	- 書面決議	《公司條例》第 116B(1)條，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296 條	如公司可藉在大會／某一類別成員會議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藉書面決議作出，但該項決議須由所有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簽署。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見第 546 條。
2(2)	提述本條例等			新條文，闡明提述“本條例”和“《前身條例》的條文”的涵蓋範圍。
2(3)	經理人、接管人的涵義	《公司條例》第 302A 條	條文界定“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並解釋根據文書所載權力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涵義。	現行法例。
2(4)	屬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件	《公司條例》第 168BAA(3)條	條文解釋“印本形式”、“電子形式”和“電子方式”的涵義。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5)	送交文件等	《公司條例》第 168BAA(2)條	條文解釋“送交文件”和“提供資料”的涵義。	現行法例。
2(6)	附註	第 542 章第 3(4)條		新條文，訂明條文附註並無效力。
3	責任人	《公司條例》第 351(2)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21(3)、1122(2)及 1123(1)條	條文訂明，“失責高級人員”指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i)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改動： (a) 刪去“明知而故意”的字眼； (b) 加入“參與”一詞； (c) 將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及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第 3(3)條)；以及 (d) 將定義的適用範圍擴及非香港公司。 (ii) 以“責任人”一詞取代“失責高級人員”。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i) 根據立法會文件 CB(1)2636/10-11(01)，我們將會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刪除“責任人”的表述方式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一句。
4	經核證譯本	第 32B 章第 6 條	條文就核證譯本的訂明方式作出規定。	現行法例，並新增以下條文，訂明： (i) 法院所委任的翻譯者核證為正確的譯本屬經核證譯本(第(2)(a)及(4)條)；以及 (ii) 局長修訂指明人士名單的新權力(第 4(6)條)。
5	不活動公司	《公司條例》第 344A 及 360(5)條和附表 16	條文述明有關私人公司成為不活動公司的規定，以及不活動公司獲豁免遵從的條文。條文又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公司不再是不活動的。附表 16 所列的各類公司，不列入本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i) 現行法例，並加入過渡性條文(第 5(3)及(4)條)。《公司條例》第 344A(6)條移至第 438(2)條，而第 344A(9)(b)條則移至第 2(1)條。 (ii) 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第 7(f)款。根據第 29 章第 77 條，信託公司不得為私人公司，因此沒有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必要把這類公司納入獲豁免公司的名單內。
第 3 分部：本條例的釋義：公司類別				
第 1 次分部：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				
6	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 4(2)(a)及(b)條	條文訂明，有限公司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現行法例。
7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 4(2)(a)條	條文訂明，如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各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即該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法例。
8	擔保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 4(2)(b)及(4)條	條文訂明，如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各成員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擔提供的公司資產的款額，即該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	(i) 現行法例，並闡明擔保有限公司沒有股本。新增第 8(2)條，以訂明如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是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即這類公司不得再根據《公司條例》第 4(4)條組成的日期)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組成，雖然該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持有股本，但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會視為擔保公司。</p> <p>(ii) 應注意的是，擔保有限公司現自成一個類別，不屬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p>
9	無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4(2)(c)條	條文訂明，如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即該公司為無限公司。	現行法例。
第 2 次分部：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				
10	私人公司	《公司條例》第 29 條	條文訂明，私人公司指一間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限制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以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其股份或債權證。	現行法例，並釐清擔保有限公司不屬私人公司(第 10(1)(b)條)。
11	公眾公司			新增定義，指明公眾公司不屬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4 分部：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與附屬公司及母企業與附屬企業				
12	控權公司	《公司條例》第 2(4)及(5)條	條文載述“附屬公司”的涵義，並述明應如何解釋“控制董事局的組成”一句。	現行法例。
13	補充第 12 條的條文	《公司條例》第 2(6)條	條文闡釋，在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時，會如何看待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現行法例。
14	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第 2(7)條	條文訂明，凡提述某公司的“控股公司”，解釋為提述該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現行法例。
15 及 附表 1	母企業、母公司 及附屬企業	《公司條例》第 2B(1) 條及附表 23	條文載述“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涵義。	現行法例。
第 5 分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6	對原有公司的適用	《公司條例》第 307 條	條文述明《公司條例》對現有公司的適用範圍。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7	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	《公司條例》第 309 條	條文訂明，《公司條例》適用於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使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涵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18	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	《公司條例》第 308 條	條文訂明，《公司條例》適用於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等條例組成的公司。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使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涵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合資格公司。
附表 1：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釋義			
	- 股份	《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1(1)條	條文載述“股份”就任何(i)有股本；(ii)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或(iii)無資本的企業而言的釋義。	現行法例。
2	母企業	《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2(1)及(2)、3 至 5 條	條文載述“母企業”的釋義，概念與“控股公司”類似。另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	補充本附表第 2 條的條文	《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6 至 9 條	有條文處理企業並非法人團體的情況。	
4	母公司	《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1(1)條	條文訂明，母公司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現行法例。
5	附屬企業	《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2(3)條	條文訂明，某一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企業須視為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	現行法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